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日人民政府第３９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８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和发展外商投资企业与职工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职工。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要求外商投资企业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和予以纠正。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　自行编制工资总额计划，自主确定工资分配及奖励、津贴标准，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和开户银行备案。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本省农村或者省外的职工，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在职职工，除国家规定限制流动的人员外，原单位应当准予流动，并办理相应的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确需招用外籍员工或者港、澳、台员工的，必须经省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州、市劳动行政部门同意，并办理就业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职业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经原单位出资培训的在职职工，应当向原单位补偿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培训费。　　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培训过的职工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补偿培训费后招用的职工，由于个人的原因未履行完劳动合同约定期限的，应当向外商投资企业补偿已支付的全部或者部分培训费。　　前两款规定补偿培训费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支付职工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工资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依法参加中方职工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故停产的，应当支付职工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劳动部门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月平均水平。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支付职工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费。具体标准为：　　（一）在本企业工作１０年以下的，每满１年支付１个月的生活补助费；　　（二）在本企业工作超过１０年的，从第１１年起，每满１年支付１个半月的生活补助费，同１０年以下部分的１０个月生活补助费合并计算。　　工作满６个月不满１年的，按１年计算；工作未满６个月的，可以不支付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支付职工生活补助费外，还应当支付医疗补助费。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宣布解散时，对于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一次性支付必需的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招用职工不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令其限期补签劳动合同，并按招用人数每人每天处以２０元的罚款。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规定招用职工的，处以被招用者月平均工资５倍至１０倍的罚款，并责令其退回招用的职工。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责令其按最低工资标准补足工资和按实发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的２０％至１００％支付职工赔偿金，并对其处以职工月工资总额５％的罚款。　　拒不按照前款规定补足工资和支付赔偿金的，处以实发工资与最低工资标准差额及赔偿金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克扣职工工资的，责令其补足已克扣部分，并处以克扣职工工资数额１５０％至２００％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超过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发放职工工资的，责令其从约定发放工资日期的第６日起，每日按拖欠工资数额的１％支付职工赔偿金。　　外商投资企业不按约定日期发放职工工资并拖欠超过３０日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并处以拖欠工资数额３％至５％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从员处以拖欠工资数额１％至３％的罚款。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无故不缴纳中方职工失业保险或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令其限期缴纳，并可以处以工资总额２０％至３０％的罚款；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金额２‰的滞纳金。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未安排职工休息、休假或者安排工作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报酬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３０００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从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种的职工，不发放必备的劳保用品和保健津贴的，责令其补发，并可以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环境不符合职业安全卫生要求的，未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已开工的，责令其限期改善生产环境，并处以３万元至１０万元的罚款；对职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根据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日省人民政府第３９次常务会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８件规章的决定》将本条中“并处以３万元至１０万元的罚款”修改为：“并处以２万元至３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阻挠或者拒绝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监察的，处以月经营及销售收入１‰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各项行政处罚，由县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决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劳动统计，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劳动工资等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投资者在本省投资举办的企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１９９２年７月２３日发布的《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暂行规定》和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１７日批准发布的《云南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保险福利待遇办法（试行）》同时废止。